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宛金〔2020〕19号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金融扶贫 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金融局（办，服务中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财金（政）局，农发行南阳市分行、农行南阳分行、邮储银行南阳市分行、南阳市农信办：

现将《2019年全市脱贫攻坚成效考核金融扶贫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0年4月18日

2019 年全市脱贫攻坚成效考核 金融扶贫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为全面做好 2019 年国家考核反馈问题和市级对标自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按照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省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豫脱贫组〔2020〕10 号)和《南阳市 2019 年国家对省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暨市级对标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方案》(宛脱贫组〔2020〕10 号)的要求,现就 2019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金融扶贫领域问题整改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高度重视 2019 年国家对省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暨市级对标自查发现问题清单中,涉及金融扶贫领域的问题建立台账,逐一制定整改措施,跟踪推进落实,深入剖析原因,堵塞漏洞,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全市金融扶贫工作扎实有效推进,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二、整改任务

(一)“户贷企用”仍然存在。国家第三方评估发现(抽查样本县:洛阳市汝阳县、安阳市殷都区、南阳市淅川县、周口市

沈丘县），2016 年以来获得扶贫小额信贷的 245 户中，117 户为“户贷企用”（占 47.75%）。其中，74 户表示自己贷款后入股企业，2018 年后贷款的有 60 户；43 户表示自己贷款后给合作社用，2018 年后贷款的有 39 户。尽管评估中没有发现相关贷款合同，但农户表示曾经携带相关证件到企业或者合作社办理了贷款手续。此外，部分调查户表示担心贷款到期后，企业和合作社不还款，需要自身还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金融局（办，服务中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财金（政）局，农行南阳分行、邮储银行南阳市分行、南阳市农信办。

（二）扶贫小额贷款用途不规范。国家第三方评估发现（抽查样本县：洛阳市汝阳县、安阳市殷都区、南阳市淅川县、周口市沈丘县），有 25 户（占总贷户的 10.2%，占户贷户用的 19.53%）将扶贫小额信贷用于家庭消费、建房买房、婚丧嫁娶等非生产性活动。

国家交叉考核发现（抽查样本县：洛阳市洛宁县、安阳市林州市、濮阳市范县、三门峡市卢氏县），某贫困户 2017 年获得小额贷款 5 万元，其中 4 万元用于还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金融局（办，服务中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财金（政）局，农行南阳分行、邮储银行南阳市分行、南阳市农信办。

（三）市级对标自查发现，个别县市区存在扶贫贷款逾期间

题。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金融局（办，服务中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财金（政）局，农发行南阳市分行、农行南阳分行、邮储银行南阳市分行、南阳市农信办。

（四）市级对标自查发现，个别县市区“精准扶贫企业贷款”推进缓慢。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金融局（办，服务中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财金（政）局，农发行南阳市分行、农行南阳分行、邮储银行南阳市分行、南阳市农信办。

（五）市级对标自查发现，个别县市区金融扶贫四大体系建设不完备。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金融局（办，服务中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财金（政）局，农行南阳分行、邮储银行南阳市分行、南阳市农信办。

三、整改措施

（一）**严禁“户贷企用”**。各县市区、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7〕157号）要求，坚持扶贫小额信贷“户贷户用”原则，充分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严禁“户贷企用”，严禁对贫困户不参与企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和就业，发放名义上的“户贷企用”、“户贷社用”扶贫贷款的行为。全面排查“户贷企用”和变相“户贷社用”，发现问题认真整改，确保在6月

10 日前全部整改到位。严禁新增“户贷企用”。要通过还原贷款主体、资金归还贫困户、建立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等方式进行整改，坚决杜绝一分了之、一股了之等“保姆式”扶贫。

（二）严格规范贷款用途。各县市区、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规范扶贫小额信贷使用范围，只能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或能有效带动贫困户致富脱贫的特色优势产业，不能用于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更不能将扶贫小额信贷打包用于政府融资平台、企业生产经营等。要加强全面排查，分类整改。各地、各金融机构要对存量扶贫小额贷款用途逐户开展排查，拉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确保在 6 月 10 日前整改到位。

（三）推广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各县市区要认真梳理有意愿、有市场、有能力的带贫企业，及时向金融机构推荐。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带贫能力强、产业基础好、带贫效果明显的扶贫产业项目，在客户准入、审查审批、贷款发放等环节优先受理、优先办结，加大资金支持，推动带贫企业做大做强，通过务工就业、订单农业等方式与贫困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各金融机构要持续开展“金融扶贫政策进村入户”宣讲活动，组织人员逐村拉网式开展政策宣传，采取面对面讲解、上门服务、现场解疑答惑、发放宣传资料、布置宣传横幅和展板等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易于接受的方式，使广大贫困户准确了解扶贫小额贷款的申请条件、贷款

要素、贷款流程、贷款用途等。同时，向贫困群众宣传扶贫小额信贷、企业带贫不是简单的分红发钱，引导贫困群众增强脱贫信心和决心，利用扶贫小额信贷发展生产，以务工、就业等方式参与带贫企业生产经营，充分激发内生动力。

（五）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各县市区、各金融机构对金融扶贫贷款要建立“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金融扶贫机制，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建立贷款台账，完善逾期预警机制，密切关注，跟踪督导，积极化解金融扶贫户贷率低、贷款逾期等问题。

（六）完善卢氏模式。各县市区要加强工作力量调配，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对县、乡、村三级金融扶贫工作机构细化完善工作标准和考评办法，严格落实责任，确保人员到位、职责到位、工作到位。要针对金融扶贫形势，根据职责分工，分级进行政策、合规、制度、实操等方面的培训，提升金融扶贫四大体系的效能。加强指导，采取暗访、督查等形式深入基层查漏补缺，着力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四、整改目标

通过金融扶贫“回头看”专项整治行动等重点开展工作，统筹推进单项整改、专题整改、全面整改，在集中整改期内实现“四确保、一提升”：

- （一）确保国家考核反馈问题全部销号清零；
- （二）确保市级对标自查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 （三）确保问题整改过程扎实、整改结果真实；

（四）确保问题整改成果巩固、长效机制健全完善，问题整改后不反复、不反弹；

（五）全面提升我市脱贫攻坚整体质量和水平。

五、整改步骤

问题集中整改工作，从文件下发之日起，到 2020 年 6 月 10 日结束。

（一）安排部署（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

各县市区要召开金融扶贫问题整改专项会议，研究分析金融扶贫形势，安排部署问题整改工作。制定印发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措施和责任。对金融扶贫整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二）集中整治（4 月 22 至 6 月 1 日）

各县市区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整改落实，梳理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举一反三，全面查摆金融扶贫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研究工作推进措施。

（三）实地调研（5 月 15 日至 6 月 10 日）

市局明确副处级干部和各科科长联系县市区金融扶贫工作，要通过深入基层明察暗访、调研座谈、进村入户等方式，对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实地核实。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越是最后关头，越要增强敬畏之心，坚决防止松劲懈怠、消极厌战、盲目乐观、侥幸闯关等思想，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高

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各县市区、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辖内、系统内的问题排查整改工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安排部署，定期研究推进，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落实整改责任，推动整改工作扎实开展。

（二）强化问题排查。开展脱贫攻坚质量建设年活动，通过扎扎实实的整改，全面提升我市金融扶贫整体质量和水平。各县市区、各金融机构要针对国家对省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暨市级对标自查发现反馈涉及金融扶贫领域的5大类问题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细化县乡村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问题全部解决。要举一反三，查找原因，剖析根源，抓住薄弱环节，针对性地研究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建立工作长效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或变相发生。

（三）强化督促指导。集中整改期间，市金融工作局将根据各分包人员反馈结果及时予以通报，整改情况纳入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内容。

（四）强化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不断强化准、实、严的工作作风，特别是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金融扶贫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落实。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建立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请各县市区金融局（办，服务中心）在5月10日前，向市金融工作局报送整改部署和推进情况。6月10日前将整改报告、整

改台账报送市金融工作局银行保险科。

附件：2019 年国家对省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暨市级对标自查发现涉及金融扶贫领域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

附 件

2019 年国家对省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暨市级对标 自查发现涉及金融扶贫领域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排查问题 明细（逐 条列清）	整改结果
1	“户贷企用”仍然存在	第三方评估抽查户中 2016 年以来获得扶贫小额信贷的 245 户，117 户为“户贷企用”（占 47.75%）。其中，74 户表示自己贷款后入股企业，2018 年之后的贷款户有 60 户；43 户表示自己贷款后给合作社用，2018 年后贷款的有 39 户。尽管评估中没有发现相关贷款合同，但农户表示曾经携带相关证件到企业或者合作社办理了贷款手续。此外，部分调查户表示担心贷款到期后，企业和合作社不还款，需要自身还款。	严格执行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禁止新发放“户贷企用”扶贫小额贷款。严禁“户贷企用”，对“户贷企用”进行全面清理，逐企逐户建立整改台账，采取提前归贷、按时还款、变更贷款主体等方式整改到位。进一步规范完善“户贷户用”精准投放，对符合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应贷尽贷。	各县市区金融局（办），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财金（政）局，农行南阳分行、邮储银行南阳市分行、南阳市农信办	6 月 10 日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排查问题 明细（逐 条列清）	整改结果
2	扶贫小额贷款用途不合规	第三方评估抽查的户贷户用中，有 25 户（占总贷户的 10.2%，占户贷户用的 19.53%）将扶贫小额贷款用于家庭消费、建房买房、婚丧嫁娶等非生产性活动。	进一步规范扶贫小额信贷使用范围，只能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或能有效带动贫困户致富脱贫的特色优势产业，不能用于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更不能将扶贫小额信贷打包用于政府融资平台、企业生产经营等。	各县市区金融局（办），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财金（政）局，农行南阳分行、邮储银行南阳市分行、南阳市农信办	6 月 10 日		
3		交叉考核发现，某贫困户 2017 年获得小额贷款 5 万元，其中 4 万元用于还债。		各县市区金融局（办），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财金（政）局，农行南阳分行、邮储银行南阳市分行、南阳市农信办	6 月 10 日		
4	存在扶贫贷款逾期问题	对标自查发现，个别县市区存在扶贫贷款逾期问题	对扶贫贷款建立贷款台账，完善逾期预警机制方案，密切关注，跟踪督导，积极化解金融扶贫户贷率低、还款逾期等问题	各县市区金融局（办），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财金（政）局，农发行南阳市分行、农行南阳分行、邮储银行南阳市分行、南阳市农信办	6 月 10 日		
5	“精准扶贫企业贷款”推进缓慢	市级对标自查发现，个别县市区“精准扶贫企业贷款”推进缓慢	认真梳理有意愿、有市场、有能力的带贫企业，及时向金融机构推荐；推动带贫企业通过务工就业、订单农业等方式与贫困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	各县市区金融局（办），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财金（政）局，农发行南阳市分行、农行南阳分行、邮储银行南阳市分行、南阳市农信办	6 月 10 日		
6	持续完善金融扶贫四大体系建	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要求对金融扶贫四大体系建设进行自查完善。	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必须发挥应有职能；精准评定信用等级，加大信贷审批力度；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建立完善产业支撑体系，加强与贫困户利益链接机制。	各县市区金融局（办），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财金（政）局，农发行南阳市分行、农行南阳分行、邮储银行南阳市分行、南阳市农信办	6 月 10 日		

